

# 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本着对项目熟悉、专业和工作经验对口的原则，经我单位研究，决定推选 \_\_\_\_\_ 同志为采购人代表，授权其处理评审过程的相关事宜，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采购项目及采购人代表信息详见附件）

特此说明。

用户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项目名称	XXXXXX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WXXXXXXXXXX	
采购代理单位	XXX 招标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X 年 X 月 X 日	
采购人代表	姓名	
	所在部门	
	职称或职务	
	身份证号码	

采购项目编号：HWXXXXXXXXXX

采购项目名称：XXXXXXXXXX 采购项目

## 采购项目用户单位诚信与廉洁声明书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市以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相关制度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采购与招标过程中公正廉洁履行用户单位相应职责。

二、向采购管理部门出具的各类采购申请、论证报告等文件、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不伪造变造任何文件、材料，出具的任何文件、材料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

三、尊重采购活动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公正、独立履行各自职责。

四、确认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遵循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都是公平、公正的，不存在偏向性、歧视性内容。

五、切实遵守采购程序和工作规范，不与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相互串通、徇私舞弊、操纵招标结果。

六、坚持由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独立评标，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或在评标工作中发表诱导性言论、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七、遵守回避规定，如与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应主动提出回避（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

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八、用户单位自确定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九、保守工作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暗示或泄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于采购项目的任何信息。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十、不向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索要或以任何形式变相或间接受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宴请等，包括未来利益或其他好处。

十一、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妥善保存验收报告单。

十二、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和处理质疑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

特此声明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经办人（签名）：

采购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